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聚”、“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艾能聚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就持续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重点、实施方式、步骤等做出完整、有效的安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安排。
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艾能聚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和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发现上市公司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拒不配合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保荐机构已对艾能聚的信息披露文件和其他提交的文件进行事前审阅，艾能聚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4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上市公司业务和日常情况，持续关注了上市公司运作、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艾能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6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艾能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或变更承诺的事项，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情况。
7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半年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艾能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工作，每半年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就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年度报告一并进行了披露。
8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公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五）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或者被强制处置； （八）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无法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受光伏行业的技术迭代趋势进一步加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线停产，新业务石英制品业务刚投产，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相关停产及新业务开展公告。除前述外，公司不存在所列示的其他事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9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七）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2024 年度，艾能聚不存在前述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八) 本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	
10	专项现场核查至少应有 1 名保荐代表人参加，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实施现场核查前应当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至少应包括核查内容、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核查方案。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事项，不适用。
11	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核查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核查时间、地点、人员、涉及的事项、方法、获取的资料和证据、结论及整改建议（如有）等内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同时将核查结果、整改建议（如有）以书面方式告知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就整改情况向北交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事项，不适用。
12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三）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所列示的事项。
13	保荐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市，持续督导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持续督导期间为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14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交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保荐机构延长持续督导时间：（一）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二）上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北交所公开谴责；（三）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时间应当延长至上述情形发生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重大风险已经消除。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所列示事项，北交所未要求保荐机构延长持续督导时间。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曾存在通过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未专户管理，在使用过程中经过艾能聚子公司的一般账户进行结算支付。	保荐机构获悉本事项后，积极督促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公司及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均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支付，其中，由子公司负责采购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子公司与公司和供应商签署三方支付协议后再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的承诺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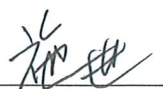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未因艾能聚对本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亦未对艾能聚采取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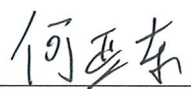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进



何亚东

